连平县项目引进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项目引进管理工作，完善招商工作机制，规范项目引进工作程序，提升招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现根据《河源市招商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指引手册（试行）>的通知》（河商务字〔2021〕8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成立连平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县领导为执行副组长，成员单位有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招商局。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考察小分队和办公室，项目考察小分队成员由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招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队长由县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兼任，副队长由县招商局副局长兼任，主要负责项目考察、评估和洽谈；办公室主任由县招商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的日常事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协调落实情况。

二、项目准入条件

（一）符合国家市场准入的产业且同时符合连平县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的项目，主要是医药健康、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制造、先进制造、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新能源、新型材料、商贸物流等。

（二）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及规定。

（三）须在连平县注册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在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注册登记，保证企业在连平实现全额纳税。

（四）购买工业用地的项目，在符合以上3个条件的基础上，且经济效益指标须达到：投资强度260万元／亩以上、产出密度300万元/亩以上、税收强度15万元／亩以上、容积率1.2以上（按每年市下达的指标执行，作相应调整）。

（五）“一企一策”的项目，须对投资方约定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等经济指标，明确项目动工、竣工、投产、达产年限以及违约责任。

三、项目引进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引进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明确项目引进工作流程如下：

（一）对符合项目准入条件，且具有发展前景广、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由项目考察小分队组织项目考察，重点围绕企业发展历程、运营情况、经营理念、发展优势、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投资实力、投资额度、投资业态、投资方式、经济效益、要素保障等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并形成《项目初审报告》；

（二）对重大、带动性强、效益好、税收高的优质投资项目，按照合规合法的原则，可采取“一企一策”方式进行商洽，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三）根据我县产业功能规划、招商引资经济指标要求、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洽谈具体情况，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发展前景、管理团队实力、经济社会效益及项目规划等进行评估，并形成专业评估意见。

（四）组织召开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拟引进项目进行审核。

（五）投资项目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并报县委同意后，由县工业园管委会或项目牵头单位与项目企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六）本流程同样适用于园区外项目。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招商局负责与企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并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专业评估意见；统筹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草拟会议纪要、协助项目签约等工作；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用地设计要点、红线图，出具规划条件意见书；负责地价评估、土地出让等工作；

（三）县工商信局负责制订和落实项目优惠政策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项目奖补资金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负责项目环保把关和环评申报相关工作；

（六）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七）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组织项目考察小分队到项目考察、评估和谈判，出具《项目初审报告》；负责跟踪推进项目规划建设的落实工作；对项目用地的进行初审和安排；办理土地申报、用地供应的有关手续；协助企业办理招拍挂及相关土地证件；协助企业完成勘察、设计、审图、招标、报建、施工、验收、造价等工作；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项目投产、达产工作；对企业实施全程服务管理，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其他

（一）凡是由我县国有企业投资、合作的招商引资项目，由相关国有企业牵头研究、讨论和实施，县工商信局及相关部门参与研究，工作流程参考本制度。

（二）本制度自 年 月 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